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九洲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威	联系电话：010-5902 6943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传武	联系电话：010-5902 67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累计开具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保函合计人民币 2,604.45 万元；子公司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开具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保函合计人民币 744.49 万元。	是	不适用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7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28.23 万元，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项目与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项目。	是	不适用
3. 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是	不适用
4. 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承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	是	不适用

主要社会关系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日起生效，在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杨威
杨威

毛传武
毛传武

